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文華黑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葦莚

相 對 人 偉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0年存字第23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157號裁定，曾提供55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0年度存字第236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，為此請求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）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已提出本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157號裁定書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裁定書、100年度存字第236號提存書、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簡字第9392號判決書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沛圻